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爱县金城乡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美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县金城乡中心学校新建小学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县金城乡中心学校新建小学教学楼工程

2. 工程地点：博爱县金城乡中心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政采购（2025）140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博改资金

5. 项目概况：博爱县金城乡中心学校新建小学教学楼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为：本工程为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土建部分包含土石方工程、砌体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铺设篮球场、跑道、足球场等。安装部分包含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陆角玖分（¥1837231.6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32729.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②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③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④ 通用合同条款；
- ⑤ 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⑥ 图纸；
- 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⑧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爱县金城乡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

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22417765500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9F99GL40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金城乡西
西金城村金城乡中心学校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
事处友谊路201室

邮政编码: 454450

邮政编码: 454450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法定代表人: 杨加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513821771

电 话: 1853018003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焦作科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072003000010